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陳厚仲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怡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允丞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名義變更為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號之汽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、000-0000號之機車(下合稱系爭車輛)，返還予原告。」。

二、是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系爭房地部分，依原告所提系爭房屋之售屋資訊，系爭房地銷售價格合計為3,09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核定為3,090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返還系爭車輛部分，依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之中古車銷售網頁截圖，系爭車輛銷售價格合計為5,337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核定為5,337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887,00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3,090,000元+5,337,000元=37,887,0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5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鈞雅